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紀婷婷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
07 0、5782、5360、872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463
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83號），
09 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紀婷婷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名，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
13 所示之宣告刑，並為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沒收之諭知。罰金
14 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5 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463號（即附件二）移請併案審理
18 部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即附件一附表編號7所示犯罪事實，
19 為社會事實完全相同之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0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1 （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22 (一)事實部分：1.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關於「賴翰
23 緯」之記載，應予刪除。2.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併
24 辦意旨書之附表「竊得財物」欄編號6關於「五月花面極柔
25 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1包」之記載，應更正為「五月花極柔
26 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1包」。3.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
27 二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竊得財物」欄編號7關於「五月花極柔
28 秀珍包面紙10抽36入1包」之記載，應更正為「五月花極柔
29 袖珍包面紙10抽36入1包」。4.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1 「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欄第4行關於「五月花及柔袖
02 珍包面紙」之記載，應更正為「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
03

04 (二)證據部分：1.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
05 據名稱」欄編號2關於「告訴人賴翰緯」之記載，應更正為
06 「被害人賴翰緯」。2.補充：被告紀婷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之自白。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竊盜犯罪
08 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竟仍不
09 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困難，即擅取告訴人及被害人
10 等所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對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
11 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但未能與
12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賠償其等損失，併考量其各次竊得
13 財物均屬消費物品，價值尚非高昂、徒手竊取之手段尚屬平
14 和，與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門市小姐，
15 離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自陳患有強迫症之家庭經濟及
16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表），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衡酌被告於本案所為之犯行，時間
19 相距間隔甚近，侵害法益雖非均屬於同一人，然其竊盜之犯
20 罪手法並無二致，屬同類財產犯罪之反覆實施，乃本於罪責
21 相當性之要求，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
22 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
23 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
24 之必要性，乃就其前揭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5 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9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紀婷婷竊盜所得如起訴
31 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各編號與(二)至(四)所示之物品，核屬

其本案各次犯罪之犯罪所得，其中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1至8及(三)、(四)部分所示之物品，均未扣案，且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之情形，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此部分所犯各該罪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中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9及(二)部分所示之物品，則業經警方扣押後分別合法發還告訴人趙德志、被害人賴翰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見偵2000卷第43頁，偵5782卷第27頁）在卷可稽，此等部分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惠珍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16片量多25.5cm貳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貳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貳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樂品醫用口罩5枚-成人伍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16片量多25.5cm壹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叁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春風袖珍包面紙10抽36入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Viva抽取式廚房紙巾110抽3包壹包、樂品醫用口罩5枚-成人壹包、春風袖珍面紙10抽36入貳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壹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蕾妮亞零觸感特薄羽感棉14片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壹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叁包、舒潔長包

		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蘇菲極淨肌原生棉0.1潔翼10片3入23cm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貳包、舒潔Viva抽取式廚房紙巾110抽3包壹包、蘇菲極淨肌原生棉0.1潔翼10片3入23cm壹包、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7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叁包、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入壹包、舒潔長包面紙10抽15入壹包、蘇菲彈力貼身Happy catch18片日用23cm貳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4片量多28cm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8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壹包、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貳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壹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9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竊盜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01

		犯罪所得波蘿麵包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四)所示之竊盜 犯行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潔袖珍面紙3入貳個、舒潔迪士尼紙手帕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00號
113年度偵字第5782號
113年度偵字第5360號

08

1

09

13年度偵字第8724號

10

被 告 紀婷婷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紀婷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位在新北市○○區○○○○00號之寶雅淡水中正店內，徒手竊取趙德智所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長趙德智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3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上袖珍包柔紙巾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2包、舒潔

手帕3包、鹼性離子水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44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員賴翰緯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三)於113年1月13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源德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上波蘿麵包4個(價值共計112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長廖俊成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四)於113年3月16日12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成功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上舒潔袖珍面紙3入(2個)、舒潔迪士尼紙手帕2個(價值共計68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長余明駿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趙德智、賴翰緯、廖俊成、余明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婷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之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2	1、告訴人趙德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賴翰緯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之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二)之時、地竊取

01

	3、告訴人廖俊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4、告訴人余明駿於警詢時之指訴	物品遭竊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三）之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4、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四）之時、地竊取財物之事實。
--	------------------------------------	--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88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24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4張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趙德智所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如附表之物品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之時、地，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三）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廖俊成所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 4、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四）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余明駿所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紀婷婷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12次竊盜犯行

03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犯罪事實一、(一)扣案之系爭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3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6片量多25.5cm¹包，已發還予告訴人趙德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餘所竊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一、(二)扣案之系爭袖珍包柔紙巾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2包、舒潔手帕3包、鹼性離子水1瓶，已發還予告訴人賴翰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事實一、(三)、(四)被告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竊得財物
1	112年12月9日20時12分許	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 (價值共計198元)
2	112年12月12日19時24	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16片量

	分許	多 25.5cm 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26 入 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0 入 2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 抽 15 入 1包、樂品醫用口罩 5枚-成人 5包(價值共計 740元)
3	112年12月13日19時55分許	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 16 片量多 25.5cm 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0 入 3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 抽 15 入 1包、春風袖珍包面紙 10 抽 36 入 1包(價值共計 580元)
4	112年12月14日20時21分許	舒潔 Viva 抽取式廚房紙巾 110 抽 3包 1包、樂品醫用口罩 5枚-成人 1包、春風袖珍面紙 10 抽 36 入 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0 入 1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 抽 15 入 1包、蕾妮亞零觸感特薄羽感棉 14 片 1包(價值共計 810元)
5	112年12月15日20時8分許	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6 包 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0 入 3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 抽 15 入 1包、蘇菲極淨肌原生棉 0.1 潔翼 10 片 3 入 23cm 1包(價值共計 694元)
6	112年12月16日20時33分許	舒潔長包紙手帕 10 抽 15 入 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 抽 30 入 2包、舒潔 Viva 抽取式廚房紙巾 110 抽 3包 1包、蘇菲極淨肌

01		原生棉0.1潔翼10片3入23cm1包、五月花面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1包(價值共計794元)
7	112年12月19日20時29分許	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3包、五月花極柔秀珍包面紙10抽36入1包、舒潔長包面紙10抽15入1包、蘇菲彈力貼身Happy catch18片日用23cm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4片量多28cm1包(價值共計929元)
8	112年12月20日20時30分許	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1包、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1包(價值共計515元)
9	112年12月22日20時39分許	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3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6片量多25.5cm1包(價值共計61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463號

05 被告 紀婷婷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1樓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

01 院（洪股）審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1683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04 （一）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0、
05 5782、5360、8724號起訴書。

06 （二）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683號
07 （洪股）。

08 （三）原起訴事實：

09 紀婷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10 下列犯行：

- 11 1.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位在新北市○○區○○○
12 00號之寶雅淡水中正店內，徒手竊取趙德智所管領，放置
13 在商品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
14 手提包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長趙德智發覺遭竊，
15 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16 2.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3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
17 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18 放置在商品貨架上袖珍包柔紙巾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2
19 包、舒潔手帕3包、鹼性離子水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20 同】144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未經結帳
21 即行離去。嗣店員賴翰緯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
22 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23 3.於113年1月13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
24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源德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25 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上波蘿麵包4個（價值共計112元），
26 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
27 店長廖俊成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
28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29 4.於113年3月16日12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30 之全家便利商店淡水成功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31 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上舒潔袖珍面紙3入（2個）、舒潔迪士

尼紙手帕2個(價值共計68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店長余明駿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紀婷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20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寶雅門市，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趙德智管理置放在櫃架上之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共3包、五月花及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共2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1包、蘇菲彈力貼身Happy Catch 18片10用23公分共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4片量多28公分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929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袋內隨即離去。嗣經該店店長趙德智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 (一) 被告紀婷婷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告訴人趙德智警詢時之指訴。
-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1份。
- (四)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00、5782、5360、8724號起訴書1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公務電話紀錄2紙。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被告紀婷婷前因竊盜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00、5360、5782、8724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68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之竊盜罪嫌，與前開起訴案件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7號之事實同一，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同一案件關係，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7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竊得財物
1	112年12月9日20時12分許	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 (價值共計198元)
2	112年12月12日19時24分許	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16片量 多25.5cm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抽26入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抽30入2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抽15入1包、樂品醫用口罩5 枚-成人5包(價值共計740元)
3	112年12月13日19時55分許	康乃馨御手棉超薄柔棉16片量 多25.5cm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 10抽30入3包、舒潔長包紙手帕 10抽15入1包、春風袖珍包面紙 10抽36入1包(價值共計580元)
4	112年12月14日20時21分許	舒潔Viva抽取式廚房紙巾110抽 3包1包、樂品醫用口罩5枚-成 人1包、春風袖珍面紙10抽36入 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 1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 1包、蕾妮亞零觸感特薄羽感棉 14片1包(價值共計810元)
5	112年12月15日20時8分許	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 包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

		入3包、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1包、蘇菲極淨肌原生棉0.1潔翼10片3入23cm1包(價值共計694元)
6	112年12月16日20時33分許	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舒潔Viva抽取式廚房紙巾110抽3包1包、蘇菲極淨肌原生棉0.1潔翼10片3入23cm1包、五月花面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1包(價值共計794元)
7	112年12月19日20時29分許	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3包、五月花極柔秀珍包面紙10抽36入1包、舒潔長包面紙10抽15入1包、蘇菲彈力貼身Happy catch18片日用23cm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4片量多28cm1包(價值共計929元)
8	112年12月20日20時30分許	舒潔長包紙手帕10抽15入1包、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2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26入1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1包(價值共計515元)
9	112年12月22日20時39分許	五月花極柔袖珍包面紙10抽36包3包、舒潔袖珍包面紙10抽30入2包、康乃馨御守棉超薄柔棉16片量多25.5cm1包(價值共計610元)